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智附民字第7號

原告 大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皇聖

被告 賴怡璇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（113年度智易字第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茲因兩造對於和解事宜達成共識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黃麗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政鋼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